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信正即周宜斌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周信佑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31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1	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10439 6	133	
2	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14986 4	328	